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21671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北投區○○路○○巷○○號前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1 公尺，面積約 0.1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21671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
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
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
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
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
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
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規定：「本法
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二、增建
：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
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
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

雜項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 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前項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於臨接路口十公尺以下之路面、人行道、一般巷道、騎樓之守望相助崗亭，不符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其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下，取得本府警察局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之核准，並檢具相關圖說及核准文件報都發局列管，應拍照列管。」

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二）出入口柵欄：指為管制社區人員、車輛之進出而設置於社區出入口之管制設備。……。」第 8 點規定：「社區之崗亭及出入口柵欄等設備設置前應檢具申請書，向當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由該分局會同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建築管理工程處及相關單位現場履勘、審查；經審查如屬免辦建築執照者，應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如屬應取得建築執照者，應依法向建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後設置。」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
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構造物非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或「雜
項工作物」，並無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又系爭構造物係設置於訴
願人所有之土地上，該地非屬道路用地，屬訴願人可自行處分之範圍
；且系爭構造物所占用之位置很小，並未對他人或道路通行造成影響
，顯無拆除之必要。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造系爭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應予拆除，有原處
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謄
本、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查認系爭構造
物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非屬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無違反建築法
第 25 條規定；又系爭構造物係設置於訴願人所有之土地上，該地非屬
道路用地，屬訴願人可自行處分之範圍云云。經查：

(一) 按所謂建築物，乃係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
，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又建築法所稱雜項工
作物乃指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
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建築物非經
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
，不得擅自建造；為建築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25 條所明定。次按社
區之出入口柵欄等設備設置前應檢具申請書，向當地警察分局提出
申請，由該分局會同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建築管理工程處及相關
單位現場履勘、審查；經審查如屬免辦建築執照者，應依臺北市免
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如屬應取得
建築執照者，應依法向建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後設置；為臺北市守
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

(二) 查本案依現場採證照片等顯示，系爭構造物係定著於本市北投區○
○巷○○號前，由固定式金屬構成管控車輛進出的出入口柵欄機，
而屬建築法第 7 條之雜項工作物，依上開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崗亭
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設置系爭構造物應先向本
府警察局○○分局申請，並由該分局會同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原

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相關單位現場履勘、審查；經審查如屬免辦建築執照者，應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如屬應取得建築執照者，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後，始得建造。惟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9429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所載，系爭構造物未依上開處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後段規定取得本府警察局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之核准，並檢具相關圖說及核准文件報原處分機關列管。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建造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等相關規定，並無違誤；至系爭構造物設置地點尚非本件違章建築認定之構成要件，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設置於其所有土地等，縱然屬實，亦難藉此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並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99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